

泾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贴息
贷款购买医疗设备项目
(第1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泾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泾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实施项目。

二、交货期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详见后附《分项报价表》)。

3.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260402191920015381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泾阳县支行

四、包装运输

4.1、运杂费: 一次包死,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4.2、运输方式: 专车

五、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5.2、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4、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5.5、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

六、技术服务

6.1、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6.2、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泾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
园草滩十路1787号2号楼一层

邮编: 7137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32097888

传真: 029-32097888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玲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5696084

传真: 029-6569608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泾阳县支行

账号: 2604021919200153815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3110	苏州	台	1	800,000.00	800,000.00
2	超声检查仪	飞利浦	EPIQ5	苏州	台	1	2,850,000.00	2,850,000.00
3	乳腺治疗仪	中科亿康	WH290-I	北京	台	1	700,000.00	700,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